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**114.3.11**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黃 113 偵緝 70字第 **1139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NGUYEN VAN HUNG 113
年度偵緝字第 7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**謝名冠**

檢察官賴志盛決行